塞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赛恩斯")第三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召开 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 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 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表决方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6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61%股权 构成关联交易,该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 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。交易价格经交 易各方充分协商、价格合理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61%股权暨关联交 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1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特此公告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